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貿字第2號

聲請人 即
被 告 鴻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素惠
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

相對人 即
原 告 深圳達沃斯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卡斌
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
複 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1,175,732元，逾期未提供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前項供擔保之期間，至本件民事案件終局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訴訟之翌日起算30日為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我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為保護被告之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- 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

01 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
0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」，
03 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
04 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訴訟
05 費用之一部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
06 亦明。再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
07 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%
08 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
09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可資參照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原告為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，於中華民國無事務所
12 及營業所，有原告提出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文件
13 及附件為佐，且無資料可確認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資
14 產，是被告向本院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核與民事
15 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,122,072元【依本件起訴日即民國
17 114年2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3.065元換算
18 新臺幣約為22,122,07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669,048元×33.065
19 元）】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則被告因本件訴訟所可能
20 支出之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各為337,866元。另第三審律
21 師酬金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3%為663,662元已超過50萬
22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第三審律師酬金應以50萬元為當。準此，
23 本件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金額為1,175,732元
24 【計算式：（337,866元×2=675,732元）+50萬元=1,175,
25 732元】。

26 (三)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，即
27 駁回其訴。又供擔保之期間應至本件民事案件終局確定或以
28 其他方式終結訴訟之翌日起算30日為止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邱淑利

06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07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08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09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0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2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3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